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2〕6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桂林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落实。



桂林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

根据《桂林学院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桂院政〔2022〕6 号）文件精神，以及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保障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教学计划。

一、教学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公布我校 2021—2022 学年校历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1〕1 号）（以下简称“《校历》”），我校 2022 年春季学期教学活动为 19 周，其中课程教学为 17 周（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6 日），期末课程考试为 2 周（2022 年 6 月 27 日—7 月 8 日）。

二、作息时间安排

——调整第 1、第 2 周作息时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开学第 1、第 2 周开展线上教学，白天上课时间进行错峰安排，按照课表上编排的教室，单号教室上、下课按照《校历》规定的作息时间执行；双号教室上、下课时间按照《校历》规定的作息时间延迟 20 分钟。

——自第 3 周起按照《校历》规定的作息时间执行。

三、课程安排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关于做好我校 2021-2022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安排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1〕42 号）文件精神，

严格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任务，统筹做好本学期课程安排，组织好课程教学。第3周起实施常规课堂教学。

——各学院要做好相关风险地区暂缓返校学生的课程学习安排，要落实“一人一案”，对学生的课程学习进行精准帮扶，确保学生正常返校后课程学习的无缝衔接。

——全校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和健康教育专题课。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由教学科研处统一组织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和健康教育线上专题课，提高全体师生的公共卫生知识、防疫意识和技能。

四、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做好学生教材的发放工作。设置多个教材分发点，采取分区、错时、分学院、分年级、分专业发放教材，避免教材分发过程中发生学生集中、聚集，做好教材领用核对、签名。

——做好常规管理工作。开学后，按照工作流程开展补考（含缓考）、重新修读、学籍异动、课程异动等业务，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堂教学规范》（漓院政教学〔2017〕75号）文件要求，组织任课教师开展好课程教学。教学科研处要进一步做好课堂教学巡查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积极开展“教学质量工程”系列活动。

——做好毕业生实习工作。根据教育厅开学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要求，各学院要做好部分 2022 届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工作，原则上以自主实习为主，不组织大规模集中性校外实习，相关二级学院须成立管理专班，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做好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答辩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序推进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答辩工作。

——开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工作。4 月 20 日前各学院要完成 2022 届毕业学生学分清查统计工作；5 月 30 日前，各学院要完成 2022 届毕业生各项学业成绩录入工作；6 月 1 日起开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并按照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位评定细则（2020 年修订）》（漓院政教学〔2020〕24 号）组织开展 2022 届毕业生学位评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 2022 届毕业生按时毕业。